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9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34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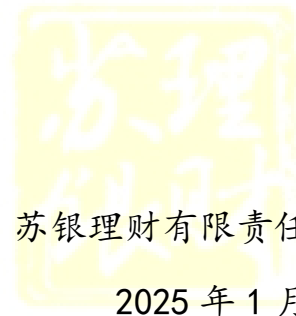
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，是由中国银保监会北京监管局监管的金融机构。中粮信托注册资本 28.31 亿元，股东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、蒙特利尔银行、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80.51%、16.24%、3.25%。中粮信托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体系，在消费金融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。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一、资金信托；二、动产信托；三、不动产信托；四、有价证券信托；五、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六、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七、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八、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九、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十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十一、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。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9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34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信托贷款：资产类型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，底层资产为蚂蚁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、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消费授信付款资产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特此公告。

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 月 3 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